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的续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银都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亮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2.963%、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777%、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260%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30.47	66,385.90
负债总额	72,165.30	49,886.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266.95	23,939.27
流动负债总额	58,879.82	41,519.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445.14	16,499.70
项目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859.71	71,538.01
利润总额	35,563.71	43,855.76
净利润	29,936.18	37,010.73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6年2月5日起至2027年2月5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之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6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	8,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602.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9202026006-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9202026006）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汇得科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汇得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MA349RNJ0D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19日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87.40	87,030.01
	负债总额	26,545.32	29,594.59
	资产净额	59,742.08	57,435.42
	营业收入	87,685.05	124,837.84
	净利润	2,038.25	1,621.3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8,50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母公司汇得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1.9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42.4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6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	33.00亿元（含10.00亿元共用额度）（注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	0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1：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78.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12.00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207号），为珠海景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景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4.00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向上述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60126T00002201），为香港景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景旺电子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邓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7X41G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801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05.61	405,120.76
	负债总额	223,743.75	172,734.05
	净资产	230,061.86	232,386.71
	营业收入	159,311.71	183,482.83
	净利润	-4,060.41	-9,761.34

2、香港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商业登记号码	53831876
成立时间	2011-02-24
办事处地址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B座10樓1005-06室
注册资本	13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577.97	309,308.03
	负债总额	215,366.49	178,122.69
	净资产	141,211.48	131,185.34
	营业收入	428,820.52	501,056.94
	净利润	10,027.25	7,831.6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珠海景旺、香港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207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珠海景旺之间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60126T00002201）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为“贵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保证人”）

3、债务人：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授信申请人”）

4、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8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5%；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1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1%。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12.85%，款项尚未收到。

近日，公司收到该次第一笔政府补助资金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9.40%。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初步判断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当期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该次政府补助资金2,000万元。公司将依据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8日和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8、9层”，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

由于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取消本次注册地址变更，按照规定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变更登记。

公司的法定住所为：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邮政编码：045000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0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4807231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光銮

注册资本：80807.8912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0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产业园1A-4号1、5、7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作出核准时，提出了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其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存在表述差异（但并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调整情况如下：

核准前	核准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8

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闲置自有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投资金额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用于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本次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股票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项目。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0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